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0-008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江苏大丰江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富江南之鸿富添盈A计划H1628期01

●委托理财期限(产品期限):63天

●审批程序: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丰山集团")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在非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在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经过2019年5月17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在非关联方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在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该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通过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的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江苏大丰江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富江南之鸿富添盈A计划H1628期01	2,000	3.95%	/	63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	/	3.95%	否
本次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金额总计(万元)							2,000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在授权额度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2、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审查自有资金理财产品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及相应的收益情况。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合同签署日	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支付方式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理财业务管理费
江苏大丰江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富江南之鸿富添盈A计划H1628期01	2020-2-28	2,000	2020-03-04	2020-05-06	银行转账	无	无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由江南农村商业银行投资于现金,银行存款,债券回购等高流动性货币工具0%-80%;国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资产支持证券等银行间市场各类债券,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货币型信托产品;分级基金优先级份额;券商、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等发起的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具有固定收益性质的投资品种20%-100%。在不影响客户预期收益的前提下,以上投资比例随市场变化及时调整,投资比例可在[-20%,+20%]的区间内浮动。

(三)风险控制分析

1、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中低风险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2、在购买的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财务部门将通过理财产品台账与上述产品发行方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

2、公司审计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在本次交易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实时跟踪进展情况并及时披露。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江苏大丰江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01-19	夏晓冬	10,000万元人民币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见注①	否

注①:江苏大丰江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1%(大股东),江苏瑞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9.8%,江苏沿海工业品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股9.8%,大丰市中德精锻件有限公司9%,江苏恒大置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8%,大丰林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8%,盐城市易源煤焦物资有限公司4.4%。

(二)受托方的主要财务状况

公司无法获悉对方的详细财务数据。

(三)上述理财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公司董事会已对受托方等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信用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上述受托方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元)	2019年9月30日(元)
资产总额	1,491,259,917.31	1,361,180,005.10
负债总额	382,576,714.42	248,248,241.17
净资产	1,108,683,202.89	1,112,931,763.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900,739.47	32,856,817.25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为20,000,000.00元,占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期末货币资金的9.63%,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三)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公司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日常通过"交易性金融资产"会计科目核算。同时,鉴于理财产品的期限不超过一年,符合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故在信息披露或财务报表中均在"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中列示,赎回时产生的理财收益在"投资收益"项目中列示。

五、风险提示

(1)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在非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在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经过2019年5月17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在非关联方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在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该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在授权额度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在非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和《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情况

序号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元)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委托理财机构名称	预期年化收益(%)
1	渤海信托·2019普诚5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000.00	2019/08/28	2020/08/27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7%
2	中国工商银行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	2,000,000.00	2019/09/11	无定期(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5%
3	申万菱信资产-惠域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7,920,000.00	2019/09/12	无定期(3-6个月)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8%-6.5%
4	添利3号净值型	2,000,000.00	2019/11/12	无定期(活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7%
5	"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	25,000,000.00	2019/11/13	无定期(活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8%
6	"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	30,000,000.00	2019/11/13	无定期(活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8%
7	申万菱信资产-惠域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000,000.00	2019/12/13	2020/03/09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
8	申万菱信资产-惠域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0.00	2019/12/13	2020/06/12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
9	富江南之鸿富添盈A计划H1628期01	20,000,000.00	2020/03/04	2020/05/06	江苏大丰江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5%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51,645.00	43,745.00	135.64	7,900.00
2	券商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94.00	0
3	信托理财产品	1,000.00	0	0	1,000.00
4	其他类	6,330.00	1,538.00	26.53	4,792.00
合计		62,975.00	49,283.00	256.17	13,692.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3,692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2.35%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8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3,692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1,308	
总理财额度				35,000	

注:1、该表格"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中的"最近十二个月"指2019.3.2-2020.3.2期间,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在理财额度内滚动购买理财产品;上表中"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为最近12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单日最高余额。

2、该表格"其他类"主要是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相关理财产品。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13,692.00万元。其中在非关联方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13,692.00 万元,在关联方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0万元。

九、备查文件

1、购买江苏大丰江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的协议书、风险揭示书及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日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康龙化成
股票代码:300759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天津君联闻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融科资讯中心B座16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北京君联茂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融科资讯中心B座16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Wish Bloom Limited
通讯地址:中环皇后大道中99号中环中心6113室
股份变动: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权激励等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减持股份
签署日期:2020年03月0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康龙化成")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天津君联闻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君联茂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Wish Bloom Limited
君联闻达	指	天津君联闻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君联茂林	指	北京君联茂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Wish Bloom	指	Wish Bloom Limited
公司、上市公司、康龙化成	指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公司名称	天津君联闻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君联同道投资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李家庆)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865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1-1-2109-1
成立时间	2015年08月1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351551496T
注册资本	618,730,960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5年08月12日至2035年08月11日
通讯方式	010-8913 9351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其他地区的居留权	在公司任职情况
李家庆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男	6101041973********	中国	中国	无	董事

2、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公司名称	北京君联茂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君联同道投资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陈浩)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2号院1号楼16层1606
成立时间	2014年02月2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930814788
注册资本	3,203,750,000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经营期限	2014年02月26日至2034年2月25日
通讯方式	010-8913 9351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其他地区的居留权	在公司任职情况
陈浩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男	4201061966********	中国	中国	无	无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公司名称	Wish Bloom Limited隆希有限公司
董事	陈浩,周宏
注册地址	香港中环交易广场1座27层
成立时间	2014年03月08日
公司注册证书编号	2049812
已发行股本	普通股 100 股,合计面值 10 港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控股公司
经营期限	长期
股东	LC Fund VI, L.P.持股96% LC Parallel Fund VI, L.P.持股4%
通讯地址	中环皇后大道中99号中环中心6113室
联系方式	+852 2851 2686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其他地区的居留权	在公司任职情况
陈浩	董事	男	4201061966********	中国	中国	无	无
周宏	董事	女	K 28****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无	无

4、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北京君联茂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君联闻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北京君联同道投资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君联同道投资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君联闻达与君联茂林系关联方关系。Wish Bloom Limited与君联资本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天津君联闻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君联茂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Wish Bloom Limited构成一致行动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北京君联茂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名称	公司代码	上市场所	持股比例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603713	上海证券交易所	13.80%

除以上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君联闻达、君联茂林、Wish Bloom不存在间接和直接持有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的情况。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天津君联闻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君联茂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Wish Bloom Limited出于自身资金需求考虑减持股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披露了《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告编号:2020-011)。持有公司股份103,489,858股的股东天津君联闻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计划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7,710,000股;持有公司股份17,857,143股的股东北京君联茂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计划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057,000股;持有公司股份17,857,143股的股东Wish Bloom Limited计划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057,000股。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0年2月19日至2020年5月19日)进行;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0年2月3日至2020年5月3日)进行。

信息披露义务人会遵守上述减持计划,继续在未来12个月内减持股份,在未来12个月内无增持计划。未来12个月内,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注3		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注3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注1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注2
君联闻达	无限售流通股	103,489,858	15.77%	95,720,858	12.05%
君联茂林	无限售流通股	17,857,143	2.72%	16,519,143	2.08%
Wish Bloom	无限售流通股	17,857,143	2.72%	16,519,143	2.08%
合计		139,204,144	21.21%	128,759,144	16.21%

注1:权益变动前康龙化成总股本为656,293,575股;
注2:权益变动后康龙化成总股本为794,387,462股;
注3:所持股份均为公司A股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因康龙化成发行股权激励股份4,077,387股,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134,016,500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君联闻达、君联茂林、Wish Bloom持股比例被稀释,三者合计被稀释的比例为3.69%。

2019年1月28日至今的权益变动情况(主动减持)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价格区间(元)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比例
君联闻达	大宗交易	2020/2/10-2020/2/17	6,909,000	50.37-56.17	0.87%
君联闻达	集中竞价	2020/2/27-2020/2/28	860,000	58.18-61.33	0.11%
君联茂林	大宗交易	2020/2/10-2020/2/24	1,198,000	50.37-56.68	0.15%
君联茂林	集中竞价	2020/2/27-2020/2/28	140,000	58.55-61.44	0.02%
Wish Bloom	大宗交易	2020/2/10-2020/2/17	1,237,000	50.37-56.17	0.16%
Wish Bloom	集中竞价	2020/2/27-2020/2/28	101,000	58.54-61.51	0.01%
合计			10,445,000	-	1.31%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权利被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股票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之日前六个月不存在其他买卖康龙化成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天津君联闻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北京君联茂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Wish Bloom Limited

日期:2020年03月02日

第八节备查文件

一、各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二、各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或其董事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三、各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四、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股票简称	康龙化成	股票代码	30075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1、天津君联闻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北京君联茂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Wish Bloom Limited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1、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865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1-1-2109-1 2、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2号院1号楼16层1606 3、香港中环交易广场1座27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因康龙化成发行股权激励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和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1、君联闻达: 持股数量:103,489,858股 持股比例:15.77% 2、君联茂林: 持股数量:17,857,143股 持股比例:2.72% 3、Wish Bloom: 持股数量:17,857,143股 持股比例:2.7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1、君联闻达: 持股数量:95,720,858股 持股比例:12.05% 2、君联茂林: 持股数量:16,519,143股 持股比例:2.08% 3、Wish Bloom: 持股数量:16,519,143股 持股比例:2.08%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天津君联闻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北京君联茂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Wish Bloom Limited

日期:2020年03月02日

证券代码:002852　　证券简称:道道全　　公告编号:2020-【018】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拟以现金方式向陈跃钳先生、陈全教先生购买其持有的厦门中禾实业有限公司75%股权。公司于2019年8月20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69);分别于2019年9月3日、2019年9月18日、2019年10月9日、2019年10月24日、2019年11月8日、2019年11月22日、2019年12月9日、2019年12月24日、2020年1月7日、2020年1月22日、2020年2月13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78、2019-089、2019-092、2019-097、2019-101、2019-107、2019-113、2019-115、2020-002、2020-007、2020-01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正在积极推进中,具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相关交易方尚未签署正式协议。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方案需进行进一步论证和协商,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2938　　证券简称:鹏鼎控股　　公告编号:2020-010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12月27日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庆鼎精密电子(淮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庆鼎精密")增资65,000.00万元以用于募投项目柔性多层印制电路板扩产项目建设。

近日,公司收到以上全资子公司庆鼎精密的工商变更通知,庆鼎精密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事项如下:

庆鼎精密电子(淮安)有限公司:
原注册资本:155052.59万元人民币
变更后
现注册资本:220052.59万元人民币
除上述变更外,其他登记事项无变更。

特此公告。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0526　　证券简称:*ST菲达　　公告编号:临2020-011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3月1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于2020年3月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11人,实际参加董事11人。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

为进一步整合资源,提升管理效率,会议同意对公司组织机构进行优化调整:合并总经理办公室、后勤服务中心等部门,成立综合办公室;整合相关业务板块,成立大气事业部等。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100%。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能源　　公告编号:2020-003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2015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的《关于更换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的说明》,具体内容如下:

财通证券原委派占利民先生、韩剑龙先生担任本次重组的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现韩剑龙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本次重组的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为保证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正常进行,财通证券委派熊文峰先生担任本次重组的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

本次变更后,公司本次重组的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为占利民先生和熊文峰先生。

公司董事会对原财务顾问主办人韩剑龙先生在公司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0-033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管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李海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010,9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28%。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李海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940,9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167%。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19年8月6日披露了《高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公告编号:2019-115),李海峰先生拟自2019年9月2日至2020年2月28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数合计不超过1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0345%。

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李海峰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票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161%。

截止本公告发布日,李海峰先生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除上述减持外,未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李海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10,975	0.2328%	IPO前取得:610,775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00股 其他方式取得:400,000股

注:当前持股股份来源中"其他方式取得"为限制性股权激励股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5日披露的《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16)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李海峰	70,000	0.0161%	2019/11/5 ~ 2019/11/29	集中竞价交易	16.02 - 20.80	1,360,400	未完成:80,000股	940,975	0.2167%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3/3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ST金贵　　公告编号:2020-020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司法拍卖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15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20-009),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融颐6号股票收益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中融-融颐6号信托计划")竞得曹永贵持有的公司股票7,861.7万股。公司于2020年2月29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2020-018),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19)粤03执恢662号之二】,就本次公开司法拍卖事宜出具了相关裁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曹永贵本次被司法拍卖的7,861.7万股公司股份已全部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过户登记完成情况

近日,公司获悉中融-融颐6号信托计划通过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拍卖途径竞得的7,861.7万股公司股份已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上述公司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均已解除。

本次股份过户完成后,曹永贵及中融-融颐6号信托计划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过户前		本次过户后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曹永贵	283,870,479	29.56%	205,253,479	21.37%
中融-融颐6号信托计划	0	0	78,617,000	8.19%

二、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曹永贵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205,253,4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37%。曹永贵先生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曹永贵先生共质押了198,150,6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63%,累计被冻结股份205,253,4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37%。由于上述股份已被质押和相关法院司法冻结,仍存在继续被司法拍卖或强制过户的可能性。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3908　　证券简称:牧高笛　　公告编号:2020-001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控股股东宁波大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牧投资")的股权结构变动,其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本次控股股东的股权结构变动,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也不涉及公司股权变化。

一、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3月2日收到控股股东大牧投资通知,浙江嘉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持有的1%大牧投资股权转让陆暾华,并于2020年2月27日完成了工商变更备案,变更前后大牧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变更前:陆暾华出资占大牧投资注册资本的50%;HUANG,FANG(中文名:黄芳)出资占大牧投资注册资本的49%;浙江嘉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占大牧投资注册资本的1%。

变更后:陆暾华出资占大牧投资注册资本的51%;HUANG,FANG(中文名:黄芳)出资占大牧投资注册资本的49%。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的股权结构变动后,其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陆暾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控股股东仍为大牧投资,实际控制人仍为陆暾华、陆暾峰。本次控股股东的股权结构变动不涉及公司股权变化,不会导致公司业务结构发生变化,对公司经营活动不构成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大牧通知及工商准予备案通知书

特此公告。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3908　　证券简称:牧高笛　　公告编号:2020-002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43,640,695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3月9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2号)核准,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669万股,并于2017年3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66,69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50,000,000股,无限售条件股份为16,690,00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涉及2名股东,分别为宁波大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大牧")、浙江嘉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嘉拓"),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现锁定期即将期满,该部分限售股共计43,640,695股,占公司总股本65.44%,将于2020年3月9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66,69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50,000,000股,无限售条件股份为16,690,000股。

2018年3月7日,锁定期为12个月的部分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共计6,359,305股上市流通。持有上述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包括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杭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徐静、马其刚、周艳、杜素珍、周新伟、郑百英、余立平、王文辉、陈华、方西红、俞静、徐蓉,上述股东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总股本不变,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3,049,305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3,640,695股。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18年3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

自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发生因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1、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宁波大牧、浙江嘉拓承诺:(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若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发行人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下同),或者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为非交易日,则以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为准)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3)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的 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若在本公司减持前述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公司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4)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后减持的,本公司将根据实际需求进行减持,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5)若本公司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本公司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本公司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本公司减持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协议转让、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其他方式依法进行。减持应在发行人公告的减持期限内完成,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减持期限届满后,本公司拟继续减持股份的,则需重新履行公告程序。

2、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实际控制人陆暾华、陆暾峰承诺:(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若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发行人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下同),或者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为非交易日,则以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为准)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该项承诺。(3)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4)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该项承诺。

3、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实际控制人关联方陈敏华承诺:(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若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发行人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下同),或者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为非交易日,则以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为准)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3)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承诺得到严格履行,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经核查后认为:

本次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均严格遵守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牧高笛于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牧高笛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43,640,695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3月9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宁波大牧	35,440,853	53.14%	35,440,853	0
2	浙江嘉拓	8,199,842	12.30%	8,199,842	0
合计		43,640,695	65.44%	43,640,695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43,640,695	-43,640,695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43,640,695	-43,640,695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23,049,305	43,640,695	66,69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3,049,305	43,640,695	66,690,000
股份总额		66,690,000	0	66,690,000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3日